

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宝丰县公安局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推进宝丰县委县政府主要工作提供强劲的监督力量,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坚持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优质的政务服务,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强化制度建设,夯实平台基础,推进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优化政务服务,不断提高规范化水平,增强公开实效,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提升到了更高水平。

(一) 主动公开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了《宝丰县公安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宝丰县公安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规定》等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开通了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积极推行阳光作业,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我局通过微信、微博公众号、抖音、头条发布信息1495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共接收现场咨询、电话咨询近2000余人次,群众满意度达到100%。群众咨询较多的问题主要是:户口变动、落户条件、身份证办理、法律问题等。2021年,我局没有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用好用活“双微”(微信、微博)新平台,及时发布警情,回应市民新期待,大力宣传宝丰公安良好形象,传递社会正能量。2021年,共收到来自县长热线、县委网信办等单位交办件120件全部按时办结,民呼必应回复率达100%;在各类报刊、杂志、外媒网站刊发各类信息共550篇,其中,中央级媒体刊登53篇,省级媒体刊登432篇,市级媒体刊登65篇。“平安宝丰”微信关注人数9155人,微博关注人数10922。

(四) 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工作思路,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严格责任追究,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一是建立长效机制。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程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答复机制。为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县公安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二是加强网站管理,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适时发布公开信息,加强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等信息发布,主动接受社会对公安工作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宝丰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良好,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机制尚需继续完善和规范。二是宣传力度不够,一些群众对此项工作还不够了解。2022年,宝丰县公安局将继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突出重点,加强便民利民等社会关注程度高的事项政务公开,努力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推进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